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  
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優化其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費用，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1)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
2. 債券品種： 可續期公司債券
3. 發行規模：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人民幣400百萬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4. 債券期限及續期期限： 可續期公司債券各重新定價週期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含五年)。於各重新定價週期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個重新定價週期或悉數贖回可續期公司債券
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非公開發行，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6.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
7. 利率類型： 固定利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8. 付息方式： 倘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按單利基準計息，並按年支付
9. 掛牌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 特殊條款：

- (a) 遞延付息選擇權：可續期公司債券應賦予發行人遞延支付利息的權利，以便本公司可於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任何遞延利息及其累計利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遞延次數不受限制，除非發生任何觸發強制付息的事件，否則不受遞延利息付款的任何限制。上述遞延支付利息不屬於發行人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違約行為
- (b) 重新定價週期和票面利率調整機制：重新定價週期適用的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備案後，方可作實。

###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

為提高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確定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任何回收條款、配售安排、遞延付息選擇權、強制付息事件以及延期付息限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2. 根據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要求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尋求監管機構批准；
3. 就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進行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相關披露；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對於本公司存續的債券，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當時的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票面利率調整(如適用)、債券贖回及延長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等相關事宜。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債券額度內的發行及發行完成後的相關手續執行辦理完畢之日止。

### **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董事會認為，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符合政府支持產業公司的新增融資的政策並為股權融資提供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這將避免股權稀釋，並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融資結構，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將於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續期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續期公司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